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-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」(推廣群組)-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進階修復班(C)」計畫 報名簡章

- 壹、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貳、 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- 參、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- 肆、 活動緣起：



掃描 QR Code 連結報名系統

目前國內對於有形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「規劃設計、監造主持人、施工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等」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）需經考試或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審查通過，惟渠等人員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尚未完備，這對我國珍貴文化資產的保存、永續發展、活化再利用實為一種隱憂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，引介本會會員建築師參與，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、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，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，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。

伍、 活動內容：

本計畫主要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培養學用合一文化資產人才，安排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管理維護之專家學者進行指導講授研習。主要授課內容大綱如下：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、土塼夯土構造與修復、古蹟灰作及灰泥壁體修復、古蹟屋面及瓦作修復、鋼結構混凝土構造與修復、古蹟緊急加固與結構補強工法。

陸、 活動對象：

以曾上過基礎及進階課程之學員為優先考量，將視報名情形開放給未曾上過基礎及進階課程者，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，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各場次 50 名(開業建築師 40 名，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10 名)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 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北區 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~108 年 9 月 21 日(六)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(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東區 108 年 9 月 27 日(五)~108 年 9 月 28 日(六)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3 樓會議室 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3 樓)

中區 108 年 10 月 18 日(五)~108 年 10 月 19 日(六)

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 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)

南區 108 年 10 月 25 日(五)~108 年 10 月 26 日(六)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
捌、活動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	
週五 (第一天)	08:30-08:40	始業式	
	08:40-10:20	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 陳拓男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胡宗雄 建築師	
	10:20-12:00	土塙、夯土構造與修復 王貞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	
	12:00~12:30	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	
	中午休息		
	13:30-15:10	古蹟灰作及灰泥壁體修復 陳拓男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許正傑 建築師	
	休息 10 分鐘		
	15:20-17:00	古蹟屋面及瓦作修復 林世超 建築師 符宏仁 建築師	
	17:00-17:30	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	
週六 (第二天)	08:40-10:20	鋼結構、混凝土構造與修復 陳純森 技師 陳建邦 建築師	
	10:20-12:00	古蹟緊急加固與結構補強工法 施忠賢 技師 孫仁鍵 建築師	
	12:00~12:30	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	
	中午休息		
	13:30-17:00	古蹟修復與管理實務 (現場課程) 臺北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 臺中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 高雄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 宜蘭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	
17:00-17:30	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		

玖、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(請全程親自上課，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)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- 1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pse.is/JFVKZ>)，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2、保證金以支票、郵政匯票、匯款單方式支付。
抬頭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」
帳號：1405-717-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
- 3、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(如附件)，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，傳真至 02-27326747、02-27391930，以便確認。
洽詢電話 02-23775108 ext 18 許小姐 wuiyan@naa.org.tw
- 4、請務必於報名後三日內完成繳費，若人數額滿，恕不另行保留。
- 5、取消報名者辦理保證金退費之規定：
完成報名後至開課程前三日(不含上課當日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保證金總額 80%，開課日後提出退費申請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不予退費。

拾、研習證明

本課程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，參加之建築師皆可獲得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。

拾壹、本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

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進階修復班(C)」
匯款單回傳表

單位：	姓名：
是否曾上過基礎/進階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上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過基礎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過進階課程	
報名場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(臺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(高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(臺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(宜蘭)	
ATM 匯款帳號末 5 碼：	
匯款單黏貼處	

請傳真至本會 02-27326747、02-27391930，以利確認。